

# 湘潭大学文件

湘大研发〔2015〕1号

---

## 关于印发《湘潭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湘潭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方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湘潭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方案

湘潭大学  
2015年4月3日



---

抄送：校党委委员，校领导，校长助理、总会计师。

---

湘潭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4月3日印发

---

附件:

## 湘潭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和《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的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合格评估工作,特制订本评估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围绕学校建设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现代大学的办学定位,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建立“学校主导、院系主体、多方参与”的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机制。评估针对全校所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类型、分阶段、分步骤、分层次进行。评估着眼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内部质量保障体系。通过评估,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我校学位授权点现状,建立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和资源配置,全面促进学科发展,不断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

### 二、评估范围

8个博士一级学科、7个博士二级学科、22个硕士一级学科、2个硕士二级学科学术学位授权点,以及14个硕士专业学位点或领域(详细名单见附件2)。

### 三、评估标准和内容

评估标准、评估内容由各学位授权点自主确定,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实施。

1. 评估标准：各学位授权点应在制定《学位授予标准》的基础上设定评估标准，其中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订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评估标准应体现我校的办学定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以及研究生培养特色，重点突出人才培养。

2. 评估内容：参照教育部颁发的《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重点就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构建自我评估指标体系（包括评估指标和标准），内容涵盖培养目标、培养标准、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人才培养等。

#### 四、评估方式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分为学位授权点自评估、学校抽评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随机抽评三个环节，以自评估为主。自评估可采取国内同行专家评估、国际评估或质量认证三种方式，通过通讯评议和现场评估相结合的办法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权点主动申请开展国际评估或质量认证。

院（系）根据学校评估要求向学校推荐国内外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国内评估专家必须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其中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还应包括部分行业专家。国际评估选聘的专家必须是本学科领域国际上具有较高水平和影响力的境外专家。每个学位授权点推荐的评估专家应不少于 10 人，学校从中遴选和聘请 5-7 名校外评估专家，展开学位授权点的合格评估。

#### 五、评估程序

1. 材料组织。各院（系）根据学校的评估安排和要求，本着凝练方向、突出特色的原则，组织撰写本院（系）学位点评估材料。评估材料的内容必须是本学位授权点近 5 年来的情况。

2. 材料审核。各院（系）组织校内专家对本院（系）学位授权点的评估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校内公示。

3. 通讯评议。各院（系）邀请评估专家对评估材料进行通讯评议。评估专家根据评估内容、评估标准和评估材料，对学位授权点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和评估结果。

4. 现场评估。各院（系）邀请评估专家来校开展现场评估。通过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汇报，评估专家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专家组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和和评估结果。

5. 评估整改。学位授权点应根据自评估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专家诊断式评议意见，制定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和具体措施，明确学位授权点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确保方案的落实。

6. 院系审议。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讯评估和现场评估结果进行审议，审议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7. 学校抽评。学校将抽评部分学位授权点。

8. 学校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院（系）上报的各学位授权点自评估结果和学校抽评的评估结果进行审定。审定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需将评估材料进一步完善，并在“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用于国务院学位办和省学位办的随机抽评。

## 六、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或“不合格”。采用票决的方式确定最终的自评估结果。合格票数超过（含）三分之二的学位授权点为评估合格，否则为评估不合格。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自评估和学校抽评结果，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和自身发展目标，按照国家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规定，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调整或撤销。

未按期开展自我评估的学位授权点视为自动放弃学位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不合格”学位授权点认定。

## 七、时间安排

评估分六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 2015年6月前，组织发动。学校召开自评估动员大会，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组织机构、组织形式、评估方式、评估内容、时间安排等），并报送湖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各院（系）成立院（系）自评估工作机构，制订本院（系）自评估工作方案。各学位授权点制定自评估工作计划（评估时间、评估方式）和自评估指标体系。

**第二阶段：** 2015年7月-2016年6月，第一批自评估。所有8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包含其下设的一级硕士点）、7个二级学科博士点以及5个一级学科硕士点进行自评估。

**第三阶段：** 2016年1-12月，第二批自评估。所有未参与第一批自评估的硕士授权点进行自评估。

**第四阶段：** 2017年1-12月，学校抽评。学校抽评部分学位授权点。

**第五阶段：** 2018年1-11月，评估总结。所有学位授权点完成自评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各学位授权点评估结果，并提出学位授权点发展、调整和撤销意见，各学位授权点提交《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第六阶段：** 2019年1-12月，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抽查评估。按照国务院学位办和省学位办要求，安排抽查评估的相关工作。

## 八、组织机构

1. 成立湘潭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

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院（系）院长（系主任）组成。校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校评估工作办公室，校评估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2. 各院（系）成立院（系）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系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院长（副主任）担任，成员由相关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和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组成，负责组织、实施本院（系）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工作。

3. 各院（系）成立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实施本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工作。

附件：1. 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2. 湘潭大学需进行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清单

附件 1:

## 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1.2 学位标准	本学位点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标准。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向	本学位点的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2.2 师资队伍	各培养方向带头人、主要师资队伍情况。
	2.3 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部分在研项目的情况。
	2.4 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
	2.5 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3 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3.2 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3.3 导师指导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3.4 学术训练 (或实践教学)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的情况，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的情况，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等。
	3.5 学术交流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3.6 分流淘汰	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分流情况，提供研究生分流淘汰相关数据。
	3.7 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3.8 学风教育	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情况，学术不端行为处罚情况。
	3.9 管理服务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学研究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情况。
	3.10 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注：本抽评要素仅供随机抽评使用，是教育行政部门评价学位授权点的主要内容。

附件 2:

## 湘潭大学需进行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清单

(第一批)

一级学科博士点 8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 7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5 个。

学科代码及名称	授权级别	评估时间
0101 哲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第一批(2015 年)
0201 理论经济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0301 法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0701 数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0714 统计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一级学科博士点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一级学科博士点	
1204 公共管理	一级学科博士点	
030204 中共党史	二级学科博士点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二级学科博士点	
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二级学科博士点	
070205 凝聚态物理	二级学科博士点	
070303 有机化学	二级学科博士点	
0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二级学科博士点	
080101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二级学科博士点	
0302 政治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一级学科硕士点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0702 物理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0703 化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 湘潭大学需进行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清单

(第二批)

一级学科硕士点 17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 2 个，专业学位点或领域 14 个。

学科代码及名称	授权级别	评估时间
0202 应用经济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第二批 (2016 年)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0503 新闻传播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0602 中国史	一级学科硕士点	
0603 世界史	一级学科硕士点	
0802 机械工程	一级学科硕士点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一级学科硕士点	
0808 电气工程	一级学科硕士点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一级学科硕士点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一级学科硕士点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一级学科硕士点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一级学科硕士点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一级学科硕士点	
0835 软件工程	一级学科硕士点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一级学科硕士点	
1202 工商管理	一级学科硕士点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一级学科硕士点	
080102 固体力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081402 结构工程	二级学科硕士点	
0351 法律硕士	专业学位	
085201 机械工程	专业学位	
085204 材料工程	专业学位	
085206 动力工程	专业学位	
085207 电气工程	专业学位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专业学位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	专业学位	
085210 控制工程	专业学位	
085211 计算机技术	专业学位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位	
085216 化学工程	专业学位	
085229 环境工程	专业学位	
1251 工商管理硕士	专业学位	
1252 公共管理硕士	专业学位	